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以电子送达方 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,于二〇二三年八月 二十九日上午,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,全体董 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,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公司半年报及摘要的议案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二、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"临2023-028"号公告。
- 三、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苏勇先生、周颖 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,关联董事李益先生、李 海琴女士、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"临 2023-029"号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 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苏 勇先生、周颖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,关联董事 李益先生、李海琴女士、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"临2023-030"号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,关联董事李益先生、李海琴女士、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"临2023-031"号公告。

六、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"临2023-032"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